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男

法定代理人 甲父

甲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美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112年度訴字第37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上訴狀原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18歲之人；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為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前段、第6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。本件上訴人甲男為民國00年0月生，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被告甲父、甲母為甲男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，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男之身分資訊，本裁定關於上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均分別以代號表示，其等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則詳卷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

01 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  
02 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  
03 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  
04 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  
05 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  
06 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  
07 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與同案被告即上訴人之法定  
09 代理人甲父、甲母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4,233元，  
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11 算之利息，原審判命上訴人、甲父、甲母應連帶給付28萬  
12 0,58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13 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嗣上訴人提  
14 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  
15 決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）均  
16 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8萬0,583元，應徵第二  
17 審裁判費4,6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  
18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  
19 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，無上訴人之簽名或  
20 用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  
21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  
22 上訴狀原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30 書記官 劉則顯